

花蓮縣 112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饒副召集人忠

紀錄：徐梓涵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本次無追蹤列管事項。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李委員宜興：

(一)教育處業務報告未見前次會議關心之高中職轉銜數據？

(二)社會處業務報告未見前次會議關心之庇護工場員工薪資平均過低改善處理情形？

(一)教育處回應：國中升高中轉銜係由各學校老師負責，但高中職非本處業務管轄單位，無權督導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然業務單位依學務權限於特教通報網取得部分縣內高中職畢業轉銜情形之數據統計，但本表仍需視各學校是否願意設定為公開查閱等，供委員參考。

主席：高中職轉銜可能需要透過國教署，國立高中職不受縣政府管轄，係教育部管轄單位。

李委員宜興：身心障礙者在高中職畢業後有部分學生會斷接於各服務體系中、無法掌握其需求，教育處補充之轉銜數據表，未定義表中「其他選項」意思，為了不斷接身心障礙者畢業後實際需求，仍希望能掌握此階段轉銜情形。

陳執行秘書加富回應：畢業後部分轉銜至職場(就業)、機構(就養)或於社區中，本處勞資科於畢業前皆會至學校討論身障學生畢業後就業走向，已責成勞資科身障組同仁需全盤掌握身障生就業人口，以利協助其進入身障就業流程；而在社區中之人口較難掌握，現階段本處福利科透過其申請身障證明及村里長等多元管

道掌握人口數據及連結服務需求，於下次鄰近畢業季時，由本處福利科發函予各高中職請其提供畢業名冊，以利後續服務連結。

(二)社會處勞資科回應：有關庇護員工薪資調整案，原為 30 元/時，輔導單位做薪資結構通盤檢討，現已規劃提升至 50 元/時，待委員審查後即核定施行。

主席：依業務單位回應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花蓮火車站前站左方由麓峰有限公司負責管理之「彪吉利機車停車場」內之無障礙摩托車車位長期被一般摩托車及電動機車占用(如附圖)，嚴重影響身障者停車權益。(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

- 1、本會脊髓損傷會員多次反映在趕搭火車之際，身障摩托車車位都被一般摩托車佔據，留出的空間狹小，致使其在行動不便情況下也無力去移車，而其身障機車也無法停入車格，經向花蓮縣政府 1999 反映，至今也無獲得解決及重視。
- 2、麓峰有限公司對於身障停車位之管理不佳，行政怠惰，環境髒亂，也嚴重影響市容觀感。

業務單位意見詳如會議資料，單位回應補充如下：

-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回應：依據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台鐵委外停車場業者發現一般車輛違規占用身障車格曾向縣府交通科請求協助，本府交通科回復請業者報警處理，業者報警後警察機關回應停車場非屬道路範圍尚無法依道交條例

開單告發，造成業者無所適從，並非無所作為，惟因業者無公權力，無法強制處理開立罰單予違規車輛。

決議：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地主需負責土地管理權，管理責任係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但因無開罰單權力，故建由臺鐵局舉發，由警察局依法開罰，並請警察局與會同仁將本陳情案內容帶回反應予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確認處置措施。

案由二：花蓮市區部分道路不方便搭乘公車之輪椅乘客上下車問題。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

- 1、本會理事長搭乘花蓮市區公車上下車時碰到公車無法靠站下車情形。(如中華路站-因騎樓人行道窄又有障礙物，致使低底盤公車斜坡板放下後，輪椅無迴轉空間而無法上下，只能將車停路中間)(如附圖)
- 2、與花蓮公車服務司機討論時，司機們也反映花蓮市區部分道路公車上下車空間不足或無公車停靠區，導致低底盤公車無法靠近路邊讓輪椅乘客上下車，停在路中間又會影響交通動線，對於輪椅乘客也有安全顧慮。

業務單位意見詳如會議資料，委員回應補充如下：

- 1、梁委員忠詔：礙於道路空間規劃等限制，無法每站符合無障礙空間需求，但應可由現行道路情況規劃部分站牌便於輪椅使用者上下車，而非每站皆無法停靠致使其無法安全上下車，影響身障者搭乘交通工具權益。

決議：請本府建設處交通科主政，邀集提案單位及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實地現勘，並依道路現況提出可改善處著手，使其符合輪椅使用者能安全上下車需求。

案由三：建議花蓮縣政府在規劃辦理大型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時，能給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攤及宣導的機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往年花蓮縣政府在辦理就業博覽會或各種活動時都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攤及宣導，但近兩年來，縣政府辦理活動是否忘了身心障礙團體？也未給予相關資訊，例如：7月1日的就業博覽會，本縣身障團體都不知道。

業務單位意見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文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時，倘有設攤宣導規劃，積極協助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

案由四：花蓮縣政府辦理中大型活動規劃停車空間時，常未考慮到身心障礙停車位的安排或活動動線，致使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朋友及輪椅朋友參與時會碰到障礙或無處停車，影響身心障礙朋友參加社會活動的權益。（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

- 1、於112年7月8日中午騎乘身障子母車前往花蓮縣鯉魚潭潭北停車場參加「2023愛戀花蓮健走活動在壽豐」的活動，身障摩托車卻被擋著無法進入原先設置身障停車位的停車位置，而必須在活動場所外面尋找空間停放，不是找不到位置就是要停非常遠。（如附圖）
- 2、在政府積極推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倡身障平權，在辦理活動時，應更加注意優先考量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的規劃。

業務單位意見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文提醒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時，除需符合「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規定外，在

交通管制時亦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讓其通行至原設有之無障礙車格停放。

案由五：建請縣府自動銜接審查低收身障生活補助資格，符合資格者應發予身障生活補助費。(陳文發委員)

說明：現行低收身障生活補助如遇到跨年度低收資格中斷(例如：個案未如期辦理複查)，將導致低收身障生活補助停發，且連同身障生活補助也停發，(但個案身障身份及領取身障生活補助之資格仍然存續)，個案需再到公所重新申請補助，且不能回溯中斷之月份。

業務單位意見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依委員建議，研擬修正補助申請審查作業流程並最快於本(112)年年度總清查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